



廉政月刊 111 年 12 月

## 政風法令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

(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 2、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 公立醫院醫師：

- 1、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 2、公立醫院醫師採約聘僱方式進用者，如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依據銓敘部函釋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爰適用本規範。如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契約進用者，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惟院方可基於管理需要將該等人員，納入本規範或於契約中訂定拒受餽贈等涉及公務倫理條款，以維清廉形象。

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

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 (三) 公立學校教師：

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 (四)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

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行政院業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問：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與舊法有何不同？

答：舊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第 2 條規範範圍，例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均納入規範。

問：除第 2 條第 1 項共 11 款之公職人員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適用本法之對象？

答：考量直屬總統府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或其他五院所屬機關職務性質特殊而有適用本法必要之人員，參照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之立法例，應得經行政院會同總統府及五院核定適用本法之對象。

問：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3條第1項第4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問：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是否僅限於公費助理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費助理。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視貪官如寇讎的朱元璋※**

明朝對於貪官污吏的懲罰，其嚴峻程度堪為歷代之最。尤其開國君主朱元璋，更是對貪官污吏深惡痛絕。在法令宣導方面，他特製「申誡公侯鐵榜」〈共有九條嚴律〉，並將歷代昏君如商紂、秦二世胡亥、隋煬帝、宋徽宗等敗國史跡，製成壁畫，要求皇子百官引以為誡；同時經

常發表懲貪與貪官亡國等言論，如親自編寫「大誥」、「大誥續編」、「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等書，蒐錄 150 件貪官案例，以強化百官的「心防」。他曾經講過：「不僅貪錢、貪物者是貪官，貪聲貪色者、貪權貪勢者、貪諛貪名貪享樂者，也都是貪官…。」可見他對貪污問題，已達「潔癖」的地步。

在執行嚴刑峻罰方面，他更是絕不手軟，一次懲殺成千上萬人，猶如家常便飯；如藍玉一案，即殺了二萬多人。而殺的官階層級方面，從宰相、皇親國戚、駙馬、大將軍、尚書、欽差大臣到侍郎、各級地方官吏等，無一不殺。至於懲罰方式，則尤其琳瑯滿目，最殘忍者如剝皮實草〈公開曝陳〉、抽腸、凌遲等不一而足。儘管如此嚴厲執法，但貪官污吏卻未曾少過；誠如被朱元璋懲殺的貪官吳金德臨死前說的話一樣：「只要這個世上有錢在，就會有人貪污，貪官是殺不完的。」朱元璋也曾經說過：「我欲殺盡貪官污吏，奈何朝殺暮又犯？」所以說，單是讓官員「不敢貪」，還是不夠的！

有人曾開玩笑說，如果按照朱元璋的標準，今天的公務員大概有九成以上要被殺頭。儘管朱元璋以「血腥」著稱，但他卻是一個非常愛民如子的皇帝；例如他很重視發掘民隱民瘼，並特別在乎百姓對他的評價，只要是民眾舉發的貪官污吏，十之八九都大概難逃一死，而且只要是民眾所提出的興革意見，他都照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又何嘗不是一個好皇帝。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過保固期地磚爆裂※**

每年季節交替之際晝夜溫差甚大，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掉落或地



磚「膨拱」時有所聞，甚至還有磁磚爆裂墜落造成傷亡之案例。日前有民眾向市府消保官（以下簡稱消保官）陳情，指摘所住社區交屋僅 4 年即發生家中地磚爆裂，建商應負責修繕，但經管委會向建商反映後，建商主張天候熱漲冷縮因素導致磁磚爆裂，故屬於天災而不可歸責於建商，且房屋已過 1 年保固期，故不願負責，請管委會或住戶自行修繕，民眾無法接受這種說法，請消保官評理。

消保官表示地磚爆裂之原因不一，據專家意見，主要原因為天候因素，如同今年入春以來寒流接連來襲，造成磁磚熱漲冷縮，如果黏著劑沒有貼好，就很容易造成磁磚爆裂。另如施工品質不良（包括施工工法及水泥沙漿比例不對）或磁磚材質不佳等因素，皆容易發生造成磁磚爆裂。本案就民眾陳情所述，宜先請專業機構（例如土木技師公會等）鑑定家中磁磚爆裂原因，若經鑑定屬建商施工不良（黏著劑沒有貼好亦屬之），則建商應依民法第 354 條及 360 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交屋時或移轉前已存在之瑕疵），請求建商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另依民法第 365 條規定，該社區才交屋 4 年，其「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減少價金請求權，自交屋後（物之交付）經過 5 年時效才消滅，故即使已過 1 年保固期（交屋後發生之物之瑕疵），建商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不得拒絕處理。

消保官強調，所謂建商「契約保固期」（交屋後發生之物之瑕疵）並非「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交屋時或移轉前已存在之瑕疵），前者時限有 1 年（固定設備部分）或 15 年（樑柱牆等主結構部分）之別，而後者則經過 5 年請求權時效方會消滅。如果因此造成人體傷害，則民眾另可依民法第 184 條及 191 條規定，對建商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消保官也呼籲，業者不應把「契約保固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混為一談來誤導消費者，消費者如遇社區外牆或家中房屋磁磚若發生掉落或爆裂情形，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或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食安宣導

### ※炸雞排防油紙袋會致癌，這是真的嗎？※

全氟烷化合物(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FCs)是一穩定的長碳鏈結構化學物質，長碳鏈端擁有疏水特性，另一頭的尾端則擁有親水特性，因此全氟烷化合物含有防水、防油的效果，可以作為表面塗層劑、工業用界面活性劑及添加劑等物質的材料。

目前國際間對全氟烷化合物的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管理標準均尚處於研究階段。然而，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本署過去即有監測國內市售產品之全氟烷化合物溶出情形，同時進一步對國內食品及人體血液進行檢測，以獲知其背景值含量，研究結果顯示，國內產品之檢測及食品檢體之檢測與國外文獻比較並無顯著異常情形，人體血液濃度檢驗結果亦無明顯高於其他國家。

食藥署建議，民眾若使用含有全氟烷化合物之不沾塗層產品時，應按照產品使用說明書所記載注意事項謹慎使用，當發現塗層表面有脫落或是有刮傷情形，應避免使用且立即更換。

資料來源：食藥好文網



## 公務機密宣導

###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 (一) 案情概述

某採購中心副主管○○○負責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與該副主管具學長學弟關係之廠商知悉其職務掌管範圍後，乃與其洽談採購案投標、招標等事宜，並交付五十萬元的賄款。其後，該廠商因知悉採購案的底價，順利得標由該採購中心負責之多筆招標案，得標金額至少二億多元，被人檢舉涉嫌圍標、綁標、行賄等不法情事。處理經過 本案○○○不法收受賄賂並洩漏由其負責之招標案的底價，業經高等法院審結，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另涉案廠商也因犯貪污治

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行賄罪，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褫奪公權二年。

## (二)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iii.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I.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金。IV.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三) 結語

- 1、承辦採購人員須注意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邇來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導致於開標過程中誤認最低價廠商已達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情事，有違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予保密之規定，致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不論係出於故意或是過失，採購人員洩漏底價皆有因違反法令而遭 判刑前例，承辦採購單位應加強向所屬宣導注意相關規定，避免類似情 事重複發生。
- 2、廠商即使非屬公務員，亦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餘地貪污治罪條例雖以公務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但一般民眾若對公務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事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可能面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不得不慎！。



## 安全維護宣導

### ※恐怖情人-9 號電梯復仇記※

#### 一、案件概述：

在市政府擔任短期女工讀生，因拒與前男友復合，前男友竟於某日下午於該名女工讀生上班之公務機關電梯及樓梯間附近埋伏，直至女工讀生下班至地下 1 樓停車場騎著機車回家，前男友一路尾隨，並語多恐嚇且面露猙獰神情，試圖尋求復合，女工讀生當下非常慌張且害怕，於是又折回辦公場所停車場，也主觀的認為前男友應不敢於公務機關對她不利，惟前男友仍不死心，又跟著女工讀生搭乘地下 1 樓電梯，兩人於電梯門關上後疑因談判破裂，前男友突然從牛仔褲右後方口袋掏出美工刀，朝女工讀生臉部攻擊，女工讀生奮力掙脫，卻躲不過一刀接一刀的攻擊，臉、頸上被狠劃 5 刀，留下深可見骨的傷口，前男友行兇後隨即快步跑出電梯逃逸。

臉龐血流如注的女工讀生在電梯抵達 2 樓時趕緊衝出去直奔辦公室，同事被她全身是血的模樣嚇了一大跳，除協助女工讀生送醫急救外，立即向市政府警衛隊求援，市府警衛人員緊急通知消防局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此案凸顯政府機關內部維安問題，有確實檢討之必要。

#### 二、案件分析：

從本事件發生的原因分析，員工遭受危害或機關設施（備）易遭破壞之因素：

##### （一）執行公務時發生之危害：

- 1、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引發之群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
- 2、民眾不滿政府行政處分所引發危安事件。
- 3、員工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件。



## (二)機關行政廳舍規劃管理問題

### 1、適當執行門禁管理

門禁管理是機關內部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之第一道關卡，但實際執行卻是十分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為一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廠商若有洽辦公務之需求，得直接登門入室前往各科室辦理，確實造成各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上之困難。

### 2、未能落實監視系統電子城牆

本案於案發後 5 小時內逮捕嫌犯，最主要係因監視器錄製之犯罪現場情況，但如在案件發生之前，能由監視器發現異常，機先阻止，則應可將傷害降至最低。

## (三)員工個人身心因素致危害機關安全

感覺統合失調、精神心理異常、工作挫折、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家庭失和、在外負債結仇…等，皆可能造成員工自身或機關安全危害的因子，導致發生機關安全維護事件。

## (四)未加強執行安全教育

應讓員工熟悉求救管道及設施，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是保護人身安全之第一道防線，也是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本案李女有多次機會可求救，但都因加害者是熟識之人，未能及時警覺，而一再錯失求救時間，以致最後仍釀成悲劇。

## 三、興革建議：

(一)嚴格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劃定訪客接待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三)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負責單位加強巡視，午休及下班後，應重覆確認無洽公民眾逗留。

(四)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俾免危害事件發

- 生。
- (五)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 (六)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俾利檢討機關各項安全設施。
  - (七)協調事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突發性危安狀況演練，使員工能充分處置，以降低危害。
  - (八)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務必及時通報，俾利提供協助處理。
  - (九)執行下班後及例假日電梯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 (十)檢視機關緊急求救設備(如緊急求救鈴)是否齊備，效能完善與否。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反詐騙宣導

### ※防範網路購物詐騙※

#### (一)詐騙手法：

被騙者都曾經透過購物台或拍賣網站買東西，但在幾天後會接到「賣家」或「網站員工」來電，聲稱「因簽單登錄錯誤」，將會造成「買家」的帳戶每個月自動扣款，為避免「買家」損失，必須再去操作一次「自動提款機」，才能恢復原設定。「買家」相信了這番說詞，因擔心財物損失，且又不知如何操作提款機，一邊以手機聽從歹徒指示、一邊按鍵，從「英文操作」開始，輸入所謂的代碼，該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與「歹徒帳號」，直到轉帳交易成功，帳戶內的存款被轉走，才發現被騙。

#### (二)防範方法：

- 1、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
- 2、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

- 3、來電顯示不能信，請掛斷來電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或撥165專線查證，勿聽信來電電話。
- 4、0200、0800、0900、0204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只能單方聽電話，無法撥出，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

### (三)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1、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2、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
- 3、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反賄選宣導

常見的賄選行為包含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現金買票、免費清潔大樓、蒐購支持對手選民的身分證、利用公家資源辦理旅遊或餐會、以對手名義募款或抹黑等，與下列行為：

- 1、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或許諾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活動。
- 2、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4、對於選舉區內的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的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5、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影響選舉公正性。例如：透過地下匯兌金援特定候選人、設立空殼公司虛偽交易挹注資金助選、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匯款轉入特定帳戶、透過海外台商間接管道，以政治獻金名義資助候選人。
- 6、非法地下簽賭站經營選舉賭盤，以候選人的當選或輸贏票數作賭注，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7、企圖影響選舉結果，破壞選舉公正與公平性等涉嫌違法之可疑訊息，即「出於惡意、虛偽造假、造成危害」之假訊息。



###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整合各政風機構資源，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網站內含廉政動畫、微電影、圖書故事等資料，歡迎多加參閱。

資料庫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廉政專區/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mailto: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傳真前請先撥電話聯絡)